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或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未蓋原留印鑑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